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7月13日在上海市新华路728号华联发展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06年7月3日，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通告。参与表决应为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炳根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进行续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三鑫”)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51%股权。华联三鑫一期PTA项目于2005年6月中旬建成投产，设备运行稳定，生产运营正常，经营局面良好。目前，华联三鑫一期PTA项目共计14.4亿元银行授信额度部分已到期或将陆续到期(主要集中在2006年下半年)，各银行有意向给予转贷，并仍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为了保证华联三鑫一期PTA项目的正常生产与稳定经营，本次董事会对华联三鑫银行授信额度到期转贷的续保事宜进行了审议。

(二)被担保人华联三鑫简介

华联三鑫为本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展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其49%股权。华联三鑫成立于2003年3月，注册资本127,1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炳根，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精对苯二甲酸(PTA)及聚酯切片，化学纤维等相关的化工产品和原辅材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7.36亿元，净资产13.73亿元，

资产负债率 79.62%。2005 年 6 月 15 日-12 月 31 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77 亿元，净利润 1.02 亿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对华联三鑫银行授信额度的续保事项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一年。主要内容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亿元)	期限截止日期	本公司担保 (亿元)
招商宁波江东支行	1	2006 年 9 月 7 日	0.51
招商宁波江东支行	1	2006 年 12 月 19 日	0.51
招商宁波江东支行	0.5	2006 年 1 月 5 日	0.255
农行绍兴县支行	3	2006 年 8 月 16 日	1.53
浦发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1.2	2006 年 8 月 4 日	0.612
光大银行联丰支行	2.5	2006 年 9 月 19 日	1.275
交通银行杭州延安支行	2	2006 年 10 月 31 日	1.02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2.2	2006 年 6 月 9 日	1.122
中信无锡分行	1 亿 (商票贴现)	2006 年 6 月 30 日	0.51
合计	14.4		7.344

注：上述华联三鑫需要续保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14.4 亿元，其中本公司拟按照 51%出资比例进行担保合计 7.344 亿元，余下金额由华联三鑫其他方股东浙江展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进行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联三鑫为公司今后主要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华联三鑫投资兴建的一期 60 万吨 PTA 项目经营运行良好，产销率和货款回收率均达到 100%。华联三鑫上述续保事项，是为了解决一期 PTA 项目日常正常的资金需求；该续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一期 PTA 项目的正常生产与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紧紧抓住目前国内 PTA 市场供不应求的发展机遇，完成公司今年经营目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金额共计 194,065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69,696 万元的 114.36% ;华联三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69,270 万元。

公司和华联三鑫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与有关公司签订 PX 进口代理协议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华联三鑫一期年产 60 万吨 PTA 项目已经建成投产 ,并正在进行开展二期 PTA 项目的建设 work ,计划于今年年底之前竣工投产。PX 为生产 PTA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且国内 PX 原料供应主要是通过进口解决。目前 ,华联三鑫一期 PTA 项目每年对 PX 的需求量为 45 万吨 ,随着二期 PTA 生产线的建成投产 ,预计 PX 的需求量将超过 100 万吨。为了解决 PX 原材料进口、供给问题 ,华联三鑫需要与有关公司签订“ PX 进口代理协议 ”,并为其授信额度提供相应担保 ,有关情况如下 :

(一)与有关公司签订 PX 进口代理协议及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1、与华联三鑫签订 PX 进口代理的各有关公司 ,根据其代理进口合同的金额 ,需要取得银行结算融资业务的综合授信。各有关公司以及分别取得银行结算融资业务的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 (人民币亿元)	授信银行
浙江天昊实业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永禾实业有限公司	1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永禾实业有限公司	1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相关银行
合 计	7	

上述公司与相关银行的授信额度 ,由华联三鑫提供担保 ,该等授信额度仅限于为华联三鑫 PX 代理进口而在相应银行叙做的融资业务 ,期限一年。同时华联三鑫与上述公司签订相应的进口代理协议 ,年代理金额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四

倍。本公司与上述天昊等三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应华联三鑫要求，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拟为其 PX 代理进口签订代理协议，条款参照上述公司的条款执行，年代理金额不超过叁拾亿人民币。本次华联集团为华联三鑫 PX 代理进口而与相关银行发生的该等授信额度，无须华联三鑫提供担保。由于华联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联三鑫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有关各方情况简介

1、华联三鑫简介(参阅议案一)。

2、华联集团

华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1.32%股权。该公司为 520 户国家重点企业之一，成立于 1983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9,061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炳根。经营范围：化工、纺织、服装等产品的生产经营（生产场地执照另办）；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建设及进出口所需工程设备、材料、劳务输出；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汽车销售（含小汽车）。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华联集团总资产 98.74 亿元，净资产 30.39 亿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25 亿元。

3、浙江天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昊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忠。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醋酸等。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3.68 亿元。

4、浙江永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禾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忠心。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咨询业务；化工原材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

5、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

该公司前身为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化工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

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周冠女。经营范围：化工、轻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橡胶及制品等。2005 年实现销售额 12 亿元。

(三)PX 进口代理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PX 进口代理

(1)华联三鑫分别与天昊公司、永禾公司和物产集团签订 PX 进口协议，该三方保证根据与相关开证银行的协议，将开证银行的授信额度全部用于代理华联三鑫进口 PX 的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和远期信用证下承兑汇票贴现等国际结算融资业务；年代理金额不超过银行给予上述公司授信额度的四倍。

(2)贸易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华联三鑫支付不超过对外贸易合同金额 10%作为开证保证金；

(3) 进口代理手续费率为 0.52-0.7%(含银行开证费用)；

(4)华联三鑫与华联集团之间签订的 PX 代理进口协议，条款参照上述公司的条款执行，年代理金额不超过叁拾亿人民币，年代理费用总额预计不超过 1,600 万元。

2、担保

上述天昊公司、永禾公司和物产集团等三公司与相关银行为华联三鑫 PX 进口代理而取得的授信额度，该等授信额度仅限于为华联三鑫 PX 代理进口而在相应银行叙做的融资业务，华联三鑫也仅为该等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华联集团为华联三鑫 PX 代理进口而与相关银行发生的该等授信额度，无须华联三鑫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华联三鑫与上述四方签署 PX 代理进口协议及其担保事项，是基于维护其日常正常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其担保范围仅限于为其自身 PX 代理进口而在相应银行叙做的融资业务，应不会产生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华联三鑫与华联集团之间发生的 PX 代理进口事宜，主要是应华联三鑫要求发生，华联集团利用其实力为华联三鑫经营提供了必要支

持，有利于稳定华联三鑫正常的生产运营。其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联合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应履行规定的批准程序，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金额共计 194,0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69,696 万元的 114.36%；华联三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69,270 万元。

公司和华联三鑫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由于本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炳根、胡永峰、黄小萍、桂丽萍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于上述 PX 代理进口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时，需要将进行分项表决，逐项公告表决结果，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30-12:00 点在深圳市深南中路华联大厦 16 楼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月十三日